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士英	7	6	1	0	1	1	0	0
赵建夫	7	6	0	1	1	1	0	0
夏立军	7	7	0	0	1	1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士英	无	委员	召集人	无
赵建夫	委员	无	委员	召集人
夏立军	无	召集人	无	委员

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

相关会议。

2015 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视频、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批准的与关联方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年度采购额度为 400 万元，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与监督。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为 4,080 万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限售、股份锁定、解决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措施、赔偿损失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及时严格履行相应承诺，并未出现承诺履行违规情形。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披露临时公告 44 次，定期报告 3 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建设，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各项规

章制度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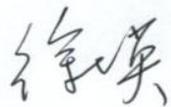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还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向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400万元增资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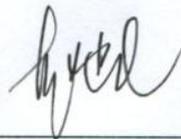
2015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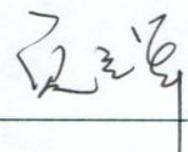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士英



赵建夫



夏立军

2016年4月15日